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江嬌容

相 對 人 謝孟玟

債 務 人 許時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務人許時堅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6,7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

01 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37年6月11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
02 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03 (二)嗣債務人許時堅於107年7月5日向聲請人借款5,600,000
04 元，借款期限至127年7月5日止，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2
05 40期，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
06 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自115年5
07 月5日開始逾期繳納本息，尚欠本金3,678,898元及利息、
08 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又債務人許時
09 堅已於115年6月24日將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所有權以信託
10 為由移轉並登記予相對人謝孟奴，然不影響聲請人權利。
11 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
1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催告
13 函、回執等影本各1件，貸放明細歸戶查詢1件，土地及建
14 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5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6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7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8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0 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3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25 司法事務官 洪嘉佑

26 附記：

27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8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9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30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31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3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33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4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01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2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6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永康區	橋北	52	15006.16	100000分之146

03

附表（建物）：					115年度司拍字第000262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 建物		權利 範圍
					二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26	臺南市○○	臺南市○	16層	6	6	平	1	平	全部
	29	區○○○路 000號二樓 之9	○區○○ 段00地號	鋼筋混凝 土構造 住家用	9. 81	9. 81	方 公 尺	0. 43	方 公 尺	
共有部分：橋北段2972建號，權利範圍100000分之167 （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524，權利範圍100000分之59）										